

溧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溧经信发〔2019〕20号

关于开展留守中心及事业单位资金安全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下属单位：

为加强下属留守中心及事业单位资金安全管理工作，维护财经纪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以及《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局开展资金安全专项检查，以促进各单位从源头、机制、手段上强化资金管理情况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期间：2019年1月1日-检查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：本次检查范围和内容是单位现金使用及库存情况、银行存款情况、有价证券情况及单位财务内控制度情况等，对重大问题将进行追溯或延伸检查。

请各单位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检查组要求的检查资料，保证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配合检查提供的主要资料目录



附件

配合检查提供的主要资料目录

为加强单位资金管理，局检查组对你单位现金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和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，为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请提供如下资料：

1. 2018 年资产负债表；
2. 2019 年 1 月-检查日现金日记账；
3. 2019 年 1 月-检查日凭证；
4. 2019 年 1 月-检查日银行存款明细账；
5. 2019 年 1 月-检查日银行账户明细账；
6. 检查日当月银行存款对账单；
7. 2018 年 12 月底有价证券明细账及纸质单据；
8. 单位涉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人员具体分工情况；
9. 其他有关资料